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须知

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一志愿考生）工作定于5月中下旬开始，现将复试考生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将在学校统筹下分专业（研究方向）分批次错峰开展。请考生按照组别安排，与各组负责人取得联系，及时获取具体复试时间安排等信息。

2、各复试生源充足的专业（研究方向）原则上按1:1.2的比例差额复试。

3、复试考生请准备以下资格审查材料，以便于进行考生资格审查：

(1) 初试准考证复印件1份。

(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须将证件正背面复印在1页上，1份注明“仅用于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另1份注明“仅限办理银校通银行卡使用”，并分别签字（特别提示：注明与签字不能遮盖身份证信息）。

(3)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生证明（或学籍证明）、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籍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各1份；**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历证书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查不到的请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认证报告的，不予录取。**

(4) 已签字的《告知书》1份（体检等复查方面）。

(5) 警务硕士考生还须提供警察证复印件1份（还未下发警察证的提供所在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非全日制法律硕士还须提供工作证（指工作单位为检察院、法院、司法系统或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复印件1份。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各1份；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工作证明、定向培养协议。

(7) 法学、法医学、法律（非全日制法律考生且工作单位为公检法司或国家机关公务人员除外）、应用心理专业考生须提供已经办理的政治考察表1份。

(8) 警务硕士、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的复试考生如能在复试前与定向单位协商好，可下载《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并经有人事任免权的管理部门签字盖章（一式四份），与其他材料一同寄达。若复试前办理有困难的，应于复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通过邮政EMS寄到我校研究生院。

上述材料请于5月25日前通过邮政EMS寄到我校研究生院。为便于我校整理考

生资格审查材料，所有考生证明材料及证件复印件上均请注明考生复试号并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制作（不要装订在一起），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不予录取。对于在资格审查中伪造相关证明及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考生复试或录取资格。

4、政治考察说明：公安专业考生（公安学、公安技术）的政治考察由各省区市公安厅（局）政治部负责组织实施，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参加复试的公安专业考生主动与生源地基层公安机关（派出所）取得联系。法学、法医学、法律（非全日制法律考生且工作单位为公检法司或国家机关公务人员除外）、应用心理专业考生在复试前自行办理政治考察手续。若复试前办理有困难的，应于复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察表通过邮政 EMS 寄到研究生院。开展考察时，考生本人及直系亲属均需考察。考生与直系亲属户口在两地的，请分别进行考察。考生为应届本科生的，本人的考察由就读的学校保卫处（或公安处）进行，往届毕业生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出现以下情况为无效政治考察：**1.只有考生本人考察材料，缺少考生直系亲属的；2.考察表未经负责考察的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警务硕士、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且工作单位在公检法司或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的复试考生无须参加政治考察。

5、如因考生个人在报名时错填信息、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有误导导致的考生不能通过录取检查，由考生个人负责。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的修改请参见《关于复试考生学籍学历认证要求的有关通知》中有关内容向原注册单位申请。

6、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复试中不安排集中体检，考生自行按照我校招生章程中体检要求内容自查，全部体检项目将纳入新生入学复查，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复查中对于录取方式确定为“非定向”的考生，按照招生章程中规定的体检要求执行。录取方式确定为“定向”的考生，不限制身高、视力）。

7、复试考生远程复试前的准备工作：

（1）提前准备好电脑或手机两台电子设备。手机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电脑务必保证摄像头、麦克风均能正常使用，手机上网、摄像、视频会议通话功能均正常。建议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面试，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是普通 PC 电脑，需要另外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可正常进行 QQ、微信视频通话功能。笔记本电脑请提前充好电，或直接插上电源使用。检查网络是否畅通，建议考生电脑通过连接有线网络参与面试，尽量不要使用很多人共享的无线网络，以防面试过程网络中断。

（2）做好参加远程复试的场所规划，保证环境为封闭安静的房间且周围环境不得

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前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

(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文件精神，对贫困地区考生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我们将根据考生申请情况，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请有此类需求的考生于 5 月 6 日-5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邮箱：yjsc_npuc@163.com。

(4)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一经发现，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符合国家照顾条件才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9、复试内容：参考我校网站公布的《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0. 其他说明

(1) 由于采用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复试，请务必保证通讯方式畅通，以便突发情况时我们能第一时间联系到各位复试考生。

(2) 根据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精神，我校公安学、公安技术属于公安专业，其他专业为非公安专业。公安专业毕业生可参加全国公安院校统一招警考试。

(3)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法律硕士与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年 8000 元。警务硕士学费每年 10000 元，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学费共计 35000 元。住宿费、服装费等其他费用按照我校录取通知书随寄的《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金额另行交纳。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4-86982292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83 号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110854

电子邮箱：yjsc_npuc@163.com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研究生院

2020 年 5 月 6 日